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核准，向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等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85,701,785股新股，发行价格为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9,929,996.00元，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资金于2016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28,997,079.85元。

2017年度从专户支出金额为625,521,756.69元（包括支付到各个募投项目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投资款），利息收入830,670.9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305,994.12元。

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3,110.3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318,344.43元。

2019年度专户利息收入2,359.68元，补充流动资金支出3,979,148.18元，账户费用支出1,2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355.93元。

2020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6.64元，账户费用支出1,14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252.57元。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1,034.31元，账户费用支出7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486.88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991.09元，账户费用支出802.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675.97元。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专户利息收入423.60元，账户费用支出314.7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0,024.87元；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

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6,182.25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976,207.12元。

##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0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643,894,194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0,751,795.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7,178,680.85元，资金于2021年3月16日到账。

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74,978.71元，账户费用支出76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802.96元。

2022年度专户利息收入44.86元，账户费用支出68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167.82元。

2023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8.74元，账户费用支出28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906.56元；公司募投项目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376.41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31,282.97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存储2,693,692,104.65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存储808,42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盛世城支行存储258,900,000.00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滁州南樵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昆仑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吉林中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7年度，本公司共购买2,705,330,000.00元的理财产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有498,560,000.00元的理财产品未到期。

2018年度，该部分理财产品全部到期收回，其中354,11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

2019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54,110,000.00元。同时根据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479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0,789,148.18元。

2020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340,789,148.18元。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30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88,798,211.8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84,753,211.85元。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7,3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44,142,319.78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42,702,319.78元。同时根据公司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35,336,759.53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35,336,759.53元。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34,914,899.3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于2021年3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中存储，存储金额2,197,983,216.44元。

2021年3月12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宿松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延安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

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乌兰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兴国吉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龙州沃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所属子公司寿光恒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人及商业银行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半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3,9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781.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否	30,999.00	30,999.00	0.00	28,086.55	90.60	2016年1月1日	1,384.38	是	否	
2、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否	38,808.00	38,808.00	0.00	38,689.00	99.69	2017年10月30日	450.78	否	否	
3、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6,030.00	36,030.00	0.00	35,092.07	97.40	2016年10月1日	1,278.89	是	否	

4、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否	35,374.00	35,374.00	0.00	30,833.56	87.16	2016年6月1日	1,384.15	是	否
5、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电场工程	否	81,348.00	81,348.00	0.00	66,354.18	81.57	2018年1月1日	2,319.82	否	否
6、收购三塘湖 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否	23,114.00	23,114.00	0.00	23,115.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收购)	1,263.93	否	否
7、收购陕西定边 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否	38,320.00	38,320.00	0.00	38,32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收购)	2,690.15	否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100,000.00		95,291.22	95.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383,993.00	383,993.00	0.00	355,781.58			10,772.1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383,993.00	383,993.00	0.00	355,781.58	92.65		10,772.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10,772.10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94.99%，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新能源项目投产较多，受限电影响较大，发电利用小时数没有达到预期影响；</li> <li>2.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li> <li>3. 三塘湖99MW风电并网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电网限电影响；</li> <li>4. 陕西定边15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为项目所在地风光资源、电网限电影响。</li> </ol>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对上述1-7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185,231.38万元。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5,230.3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于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34,914,899.32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234,914,899.32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976,207.12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半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9,731.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否	44,657.00	31,026.44	0	31,026.44	100	2021年4月5日	1,723.76	是	否
2、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否	37,666.00	29,123.28	0	29,123.28	100	一期2021年1月21日、二期2021年4月1日	1,371.18	是	否
3、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否	20,435.00	8,374.83	0	8,374.83	100	2020年11月26日	1,070.74	是	否
4、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否	7,042.00	7,042.00	0	7,042.00	100	2021年1月10日	8,850.52	是	否
5、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否	59,400.00	35,502.11	0	35,502.11	100	2021年1月10日	576.49	是	否

6、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否	45,800.00	45,800.00	0	45,800.00	100	2021年5月18日	832.17	是	否
7、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00	62,849.21	0	62,862.56	100.02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300,000.00	219,717.87	0.00	219,731.22			14,424.8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300,000.00	219,717.87	0	219,731.22	100.01		14,424.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报告期上述募投项目，实现收益14,424.86万元，达到预期收益的270.99%。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对上述1-6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243,857.16万元。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868.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31,282.97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